

九江市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浔住建字〔2024〕20号

转发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全区2024年已竣工验收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相关责任主体：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精神、《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的通知》（赣质强省〔2024〕1号）和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4〕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内迅速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

经我局核实，2024年我区已竣工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共8个，其中已竣工项目分别为鹏创智能机器人装备项目、

浔阳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项目、新旅浔阳里1723一期项目和大中路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其中在建项目分别为新旅浔阳里1723二期项目、云创科技产业园项目、金炼片区完整社区打造项目和老地委大院三栋历史建筑修缮加固项目。

请以上8个项目迅速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于8月20日之前将自查资料报送我局，我局将严格按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4〕37号）文件要求，对以上8个项目开展质量检测专项检查工作。

附件：《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建城镇〔2024〕37号）

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5日



浔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赣建城镇〔2024〕37号

关于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赣江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精神和《省质量强省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江西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的通知》（赣质强省〔2024〕1号）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住建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对全省 2024 年以来竣工验收和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质量检测行为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建设、监理、施工、检测单位等参建各方质量检测行为和质量监督机构监管履职情况，着力整治房屋市政工程质量虚假检测等市场乱象，压紧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推动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规范化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重点

本次整治工作重点是在房屋市政工程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检测情况，具体包括：

（一）地基基础检测类别中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测项目中的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检测情况。

（二）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现场检测类别中的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检测情况。

（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类别中的钢筋（含焊接及机械连接）检测和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情况。

三、整治内容

（一）建设单位

1. 未按规定与检测机构签订委托书面合同；委托检测业务时随意减少检测抽样数量、频次和压缩合理检测时间。

2. 将检测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与委托的检测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3. 未按规定对委托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管理和见证；授权的见证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试验知识。

4. 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作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的依据。

（二）监理单位

1. 未对施工单位制定的工程试验和检测方案进行审核并监理实施。

2. 见证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试验知识；未将见证人员名单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检测单位和该项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

3. 见证人员未按规定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取样和送检、制作见证记录、在送检委托单上签名确认。

4. 对发现的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或检测机构代为制作样品等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

（三）施工单位

1. 未按规范要求在施工前制定工程试验和检测方案。

2. 在取样、制样、养护、送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取样、制样、送样；违规委托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等生产厂家或检测机构代为制作样品。

3. 取样人员对送检试样未按规定进行标识、封志并签字确

认，送检人员未按规定填写送检委托单并签字确认，送检试样不具备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

4. 提供不实施工资料，导致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现场检测项目结果失真、无效，留下重大安全隐患或质量纠纷。

5. 调换送检试样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作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的依据。

（四）检测机构

1. 检测能力、人员配备、仪器设备、场所环境等条件未达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相关规定要求；超出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 接收检测试样时，未对试样的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收取标识不符合要求的检测样品；送检样品与现场见证取样样品不符。

3. 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伪造、篡改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方法进行检测即出具检测报告。

4. 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未统一编号，编号连续性缺失；检测资料未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5. 未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参建各方违法违规行、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该工

程质量监督机构。

6. 以明显低于成本价承接检测业务、转包检测业务等严重扰乱检测市场的行为。

(五)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 未建立质量检测活动信息化监管系统。

2. 未建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制度，或建立了制度未严格执行。

3. 对工程项目现场明显存在的不按规定开展取样和送检工作、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料管理混乱、明显低于成本价开展检测委托和实施检测活动等乱象未进行查处。

4.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相关单位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未予公开。

5. 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利用职权暗中入股（参股）、违规插手（干预）检测业务、吃拿卡要以及利用信息化监管为名进行技术垄断谋利等。

四、整治安排

(一) 开展自查自纠（2024年8月至9月）

工程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主体和检测机构对照自查表中的检查要点（附件1-4）开展自查自纠。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照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10月8日前，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将本地区 2024 年以来在建（竣工）项目清单台账（附件 5）汇总报送至我厅。

自查自纠阶段中，参建单位主动上报自查问题并积极整改，且未对工程项目实体造成重大影响的，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可从轻处理。对自查走过场或未主动上报问题的有关单位和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予以重点检查督导，对发现的问题从严从重予以查处。

（二）实施检查抽查（2024 年 10 月）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针对本次整治重点，对本辖区 2024 年以来竣工验收和目前在建工程的质量检测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自查自纠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台账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梳理形成清单，督促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整改，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设区市（赣江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直属监督机构及所辖县（市、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检查，我厅适时开展督导抽查，重点检查督导专项整治成效不显或进展不力的地区和单位，检查督导结果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三）全面总结提升（2024 年 11 月起）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梳理总结工作成效，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管理的针对性举措，持续健全完善行业监督管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保障检测工作的真

实性和规范性，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高度重视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工作，对照整治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各级工程质量检测监管队伍、人员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培训，提高行政管理和监督执法的业务能力水平。

（二）严格监督执法。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对此次检查发现的涉嫌虚假检测报告，按有关规定进行验证检测或质量评估。按照“零容忍”的原则，严肃查处在检测活动中弄虚作假、擅自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伪造检测单位公章、报告专用章、人员签名等违法线索，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强化行刑衔接措施。

（三）实行联动惩戒。一是对专项整治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的建设、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在全省范围进行公布，对参与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严把关施工许可审批，加强质量监管。二是对专项整治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参建的省内工程项目，进行差异化管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三是对专项整治中发现存在问题的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及人员等，其资质增项、升级、延期事项，及个人职业资质增项、延期事项，一律从严审核。四是将相

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部门。

(四) 加强宣传发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及信箱，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并对征集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置。要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纳入地方监管重点名单，形成有力震慑。

(五) 认真总结考核。2024年11月30日前，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情况总结报送省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各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省级督导抽查情况将作为2024年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分依据。

联系人:刘凯，联系电话:0791-88500873

- 附件: 1. 建设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2. 施工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3. 监理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4. 检测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5. 2024年在建(竣工)项目清单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7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建设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受检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制定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管理制度。			
2	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合同的内容符合要求。			
3	与承检检测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			
5	无伪造或篡改检测报告,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			
6	履行见证职责或委托监理履行见证职责,对委托监理履行见证职责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7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			
8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9	督促参建各方对不合格检测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理。			
10	对涉及质量检测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及时上报。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 不符合_____项			

检查人员:

日

检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

附件 2

施工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受检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制定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管理制度。			
2	与承检检测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编制试验检测计划（方案），内容符合要求，并按计划实施。			
4	建立材料进场取样送检台账，台账内容信息齐全。			
5	对应进场复检的建筑材料进行取样、制样、送检，并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6	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7	按规定留置混凝土等试件，现场标养室（箱）设置规范，混凝土等试件进出室台账及信息规范齐全。			
8	提供的检测试样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取样、制样、养护、委托送检过程中无弄虚作假现象。			
9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送检人员签字确认。			
10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11	对检测不合格结果进行处理。			
12	无伪造或篡改检测报告，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3	工程质量检测档案管理规范。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____年 ____ 月 ____日

附件 3

监理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受检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制定工程质量检测相关管理制度。			
2	与承检检测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按要求审查检测机构资质，按要求审核现场检测方案。			
4	建立材料见证台账，对进场建筑材料进场查验。			
5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履行见证职责的，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送检、旁站，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进行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6	现场检测或者检测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当由见证人员签字确认。			
7	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			
8	无伪造或篡改检测报告，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9	督促施工单位对不合格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1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取样送检等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检测单位质量检测自查表

受检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	取得了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转包等违规行为。			
2	无超资质范围或无资质从事检测活动的情况。			
3	合同管理规范，按规定与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合同内容规范、有效。			
4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	检测人员按相应资质要求配备齐全，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对检测人员任用和能力保持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组织检测人员培训及考核，确保检测技术能力持续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			
6	检测仪器设备按相应资质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正常运行。			
7	检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维护和保养等方面符合标准要求。			
8	检测场所满足所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有环境条件要求的场所其设施配备、环境条件满足标准要求。			
9	样品委托、数量、标识、留置等符合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10	配备检测工作所需的标准规范，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方法和检测程序进行检测，原始记录信息齐全，真实可靠，更正符合要求。			
11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连续编号。			
12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检测报告中应当包括检测项目代表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见证人员单位及姓名等相关信息。			
13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含电子材料）符合要求，无随意抽撤、涂改现象，档案资料符合要求，无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现象。			

序号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需要说明的问题
		符合	不符合	
14	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5	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16	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检测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			
17	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18	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情况。			
结果统计	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抽查组成员签字：

抽查日期：

附件 5

2024 年 在 建（ 竣 工 ） 项 目 清 单

填报单位：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已竣工/ 在建	参建单位名称			检测承检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地基基础	主体结构和装饰装修	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检测

